

# 昌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# 昌江区应急管理局

昌财建指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区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赣财资环指[2025]4号)和景德镇市财政局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景财资环指[2025]23号)，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82万元(详见附件1)，现将预算指标下达你们，用于支持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各县(市、区)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细化填报《绩效目标表》。资金分解落实情况和《绩效目标表》请于30天内报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和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资金分配表  
2.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昌江区财政局



昌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

---

昌江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19日印发

#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
## 预算资金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地质灾害抢险救援	洪涝生活灾害救助
区应急管理局	5	
西郊街道	20	
吕蒙街道	25	
鲇鱼山镇		2
荷塘乡	30	
昌江区合计	80	2

#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—自然灾害生活救助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应急管理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1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		
	地方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
	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,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,维护社会稳定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受灾群众总人次	≥100人次
			指标1: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2:救助标准	见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市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受灾群众手中所需时间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	
		指标2: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1次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